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的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企业环保专业技术服务；采购包号：2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企业环保专业技术服务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喜鹊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.1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南京喜鹊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0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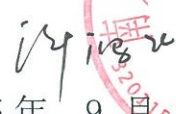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 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单位的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企业环保专业技术服务；采购包号：2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南京喜鹊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 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04 日

